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3〕03号

关于广东邦嘉硅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 意见的复函

广东邦嘉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邦嘉硅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园东路，项目占地面积36000平方米。地理中心坐标为113度24分36.477秒，25度07分40.168秒。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拟生产固体硅胶300吨/年，注塑件300万件/年、硅胶件（奶嘴）100万个/年、玻璃奶瓶100万个/年、硅胶护层产品100万件/年。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其中VOCs：0.9196t/a，由2020年广东省飞达轻工产品加工厂等企业削减量调配。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固体硅胶、液体硅胶、奶嘴、硅胶护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机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和表6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是注塑件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9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三是硅胶护层生产过程总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TVOCs排放限值；四是玻璃奶瓶印刷过程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NMHC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五是生产异味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1新扩改建二

级厂界标准值；六是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其它生产废水。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休息时间段施工，特殊情况需在夜间开工需要先向我局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成分均为白炭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二是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含油抹布在产生量小且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厂房(含危废间)、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有效防治污染物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对土壤造成影响。

(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